附件5：

**2023年考试内容范围说明**

**考试科目名称: 法学专业 ☑初试 □复试 □加试**

|  |
| --- |
| 考试内容范围:   1. 民法学   1、掌握民法概念、调整对象、渊源、效力、基本原则、民事法律关系。  2、掌握民事权利主体、民事权利客体和民事权利变动的制度和一般理论。  3、理解物权一般理论，掌握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和占有法律制度。  4、了解债权一般原理，掌握合同、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法律制度。  5、了解继承权一般原理，掌握法定继承、遗嘱继承和遗产处理制度。  6、掌握人身权的基本理论和制度。  7、掌握侵权责任的基本理论和制度。  8、掌握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和制度。  二、经济法学  1、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，经济法的性质、调整对象及法律地位，经济法的理念与基本原则，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等。  2、掌握经济法的主体及相关法律制度。  3、掌握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，国有资产管理法、自然资源法、能源法、财税法、金融法、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等。  4、掌握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，反垄断法，反不正当竞争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食品安全法、产品质量法等。 |
| 考试总分：150分 考试时间：3小时 考试方式：笔试  考试题型： 名词（30分）  简答（40分）  论述（80分） |
| 参考书目：  《民法》（第九版），王利明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22年1月  《经济法》（第六版），刘文华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9年08月 |